

新北市_泰山區_同榮(國小附設)幼兒園

111年度寒假期間暨110學年度第2學期課後留園服務辦理說明家長意願調查表

壹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幼兒園辦理本服務時，以自辦為原則。
- 二、公立幼兒園全園參與人數達5人時即應開辦。編班原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6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4條第3項延長照顧服務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倘半日班與全日班參加人數符合編班原則應合併開班，參加費用應分開計算。
- 四、如本校參加人數未達5人或因工程停辦將轉介至他校(園)，開辦期程與他校(園)相同，相關資訊將於1月14日前確定並通知家長。
- 五、本服務非課後才藝班，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，並兼顧生活教育。
- 六、本服務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，不得強迫。又幼兒園應配合家長需求積極辦理，不得推諉；如有違反將究責。

貳、辦理期間、參加費用、補助對象及額度：收費先以每小時最高55元計算，最後費用依報名人數調整

辦理期間	111年度寒假期間		110學年度第2學期	
	日期：111/1/21 ~111/2/10，共 11天	時間：半日班 8時至12時， 每日4小時	日期：111/2/14 ~111/6/29，共 94 天	時間：16時至18時，每日2小時
費用計算方式： <u>(以2歲班幼生每小時不超過60元，3至入國小前幼生每小時不超過55元計算)</u>				
參加費用	半日班暫估 <u>2420</u> 元/人 <u>4*11*55=2420</u>	全日班暫估 <u>5445</u> 元/人 <u>9*11*55=5445</u>	暫估 <u>10340</u> 元/人 <u>94*2*55=10340</u>	依家長需求延長辦理，由本局補助晚間6時到7時經費，得收取點心費，每生每天以不超過新臺幣20元為原則。
補助對象	一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。 二、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之5足歲大班幼兒。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650萬元，或年利息所得在10萬元以上者。 三、第1目所稱經濟情況特殊者，指經本局專案核准，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(如：身心障礙幼兒、原住民籍幼兒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)。			
補助額度	寒假期間每名幼兒最高補助3,500元。		每名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12,600元 (每月最高補助2,800元)。	

參、開辦調查結果於1/14日起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公佈欄等明顯處供家長參考。

-----請沿線剪下-----

新北市 泰山區 同榮(國小附設)幼兒園

111年度寒假期間暨110學年度第2學期課後留園服務辦理說明家長意願調查表回條

幼兒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皆不參加。

參加課後留園服務：

一、111年度寒假期間：參加8時至12時 參加8時至17時。

★倘本校(園)因人數不足或工程施作無法開辦 願意轉介至他校(園)

不願意轉介至他校(園)。

二、110學年度第2學期：參加16時至18時 參加16時至19時。

※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資格者，同意由幼兒園使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協助

查詢資格以利造冊請領補助，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：

具低收入戶資格 具中低收入戶資格

不確定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需由系統查調

請於 110年 01 月 29 日 前交還給幼兒園